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秀峰分局技侦大队升级车载定位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D1-00280-JCZX

采购人：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0年6月11日

目录

| | |
|-----------------------------|----|
|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 1 |
|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 3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6 |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6 |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 6 |
| 第四条 权力保证 | 6 |
| 第五条 交付 | 6 |
| 第六条 税费 | 6 |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7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7 |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7 |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7 |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7 |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8 |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8 |
|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 9 |
| 一、报价文件袋（盒、箱）标记 | 10 |
|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11 |
| 三、报价文件组成 | 12 |
| 1. 报价函（格式）（必须提供） | 12 |
| 2. 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 13 |
| 3. 报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必须提供） | 14 |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14 |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15 |
| 6. 报价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6 |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16 |
| 8. 成本的组成（如有，请提供） | 16 |
| 9. 完成过相同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6 |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技侦大队升级车载定位设备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技侦大队升级车载定位设备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项目拟由 江西护卫者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

项目名称：秀峰分局技侦大队升级车载定位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D1-00280-JCZX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1. 项目需求清单

| 序号 | 服务采购需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秀峰分局技侦大队升级车载定位设备 | 项 | 1 |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根据当年 4G 网络环境下的实战需求，于 2017 年购置一套支持 GSM+LTE 主动的车载定位设备，但由于运营商网络的技术升级，且在全国放开了新的频率资源，包括 Band5、Band8、Band34，该设备在实战过程中发现了功能缺陷的隐患，甚至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因此急需对原有车载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进行升级。因是在原有的硬件、软件基础上升级，其中涉及到的无线加密通信的核心技术（加密模式、加密算法、密钥技术等），属于商业机密，为确保新车载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与原系统能够实现无缝对接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江西护卫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口路 299 号联泰香域尚城 29 栋 2 单元 102

三、公示期限

2020 年 6 月 5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四、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单位的加盖公章）反馈至采购人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抄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平桂西路金融大厦，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五、信息公告发布媒体：本项目公告发布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g.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六、本次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

联系人及电话：梁华 13517739172

联系地址：桂林市中隐路 10 号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张帆 0773-2862142

联系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金融大厦

3.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熊麟 0773-5625175

联系地址：桂林市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五楼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0 年 6 月 4 日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关于秀峰分局技侦大队升级车载定位设备采购（GLZC2020-D1-00280-JCZX）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江西护卫者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拟对秀峰分局技侦大队升级车载定位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D1-00280-JCZX）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报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秀峰分局技侦大队升级车载定位设备采购

二、项目内容：

| 序号 | 服务采购需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秀峰分局技侦大队升级车载定位设备 | 项 | 1 |

具体内容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三、**报价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从事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自邀请函发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正常上班时间）。

地点：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10 号秀峰公安分局。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六、**报价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报价保证金。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采〔2020〕25 号）文件精神，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报价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和地点**：报价文件必须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10 号秀峰公安分局，逾期不受理。

九、**协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后为与报价人协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参加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协商。

十、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10 号秀峰公安分局。

联系人：梁华 联系电话：13517739172 传真：0773-2829298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0 年 6 月 12 日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 序号 | 内 容 |
|------------------|---|
| 一、总则 | |
| 1 | 项目名称：秀峰分局技侦大队升级车载定位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D1-00280-JCZX |
| 2 |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从事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
| 二、报价文件的编制 | |
| 3 | <p>报价文件需提交以下文件：</p> <p>(1) 报价函（必须提供）；</p> <p>(2) 报价表（必须提供）；</p> <p>(3) 报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6) 报价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技术文件、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产品质量检验证、使用说明书、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等）；</p> <p>(7)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p> <p>(8) 成本的组成（如有，请提供）；</p> <p>(9) 完成过相同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p> <p>※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且均须加盖单位公章。</p> |
| 4 | 报价有效期：90 天。 |
| 5 | 报价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共叁套一并装入一个报价文件袋，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报价人名称等内容。 |
| 6 | 单一来源报价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文件递交地点： <u>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10 号秀峰公安分局</u>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u>梁华 13517739172</u> |
| 三、评审、协商 | |
| 7 |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

| 序号 | 内 容 |
|---------------------|---|
| 8 | 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其他需要协商的内容。 |
| 四、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签订 | |
| 9 | 成交通知书：在发出成交公告同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0 |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元） 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本项目无需缴纳报价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采〔2020〕25号）文件精神，免收履约保证金。 |
| 五、其他事项 | |
| 11 |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免收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五楼 电话：0773-5625175 传真：0773-562514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单价 (元) | 备注 |
|----|-------------------------|---|----|----|-------------|----|
| 1 | LTE/WCDMA/GSM 车载定位设备升级包 | 车载（全制式，4+2+W/C 及以上）主动定位设备升级为新车载（含 B5B8B34 频段） | 项 | 1 | 550000 | 无 |

| 序号 | 商务需求 | |
|----|-------------|--|
| 1 | 售后服务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2、免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对使用人员进行一次免费现场培训。 3、有专职售后服务部门，以保证采购人能够得到高质量的咨询服务；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热线。 4、系统、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情况时，需即时响应，3 日内无法解决的问题，需提供备用系统、设备保证执法不受影响。 |
| 2 | 交付使用时间和服务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方式 | 1、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1 年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秀峰分局技侦大队升级车载定位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D1-00280-JCZX

甲方：_____ 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 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 江西护卫者科技有限公司 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
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报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或者提供所报价货物并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元）；
-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1 年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以上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延期款额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项目开发和实施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认可工期合理顺延后，乙方仍未能完成实施工作，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工作，造成甲方和实施单位工作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解释，并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甲方故障的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影响甲方应用和后续维护，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
-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项目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副本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袋（盒、箱）标记：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_____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文件组成：

1. 报价函（格式）

（必须提供）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正本壹
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报价表：

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服务（交货）完成时间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报价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报价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报价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报价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2、报价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2、报价表（格式）

（必须提供）

| 项号 | 服务（货物）名称 | 服务内容或货物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单项合计=单价×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 | | | | | | |
| 服务完工期（交货期）：_____ | | | | | | | |

报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3、报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采购项目结束。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注册资金： _____ 经营方式：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报价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技术文件、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产品质量检验证、使用说明书、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等）

7、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由报价人按《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报价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成本的组成（如有，请提供）

9、完成过相同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